

第 6209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現公布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業已行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7A 條所賦予，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委任下列人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任期兩年，由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

新委任

委員

郭淳浩先生
曾瑞昌先生

再度委任

主席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S., J.P.

委員

陳錦榮先生
丁晨女士
胡章宏博士
李惟宏先生
李佩珊女士
袁淑琴女士

當然委員

唐家成先生，S.B.S., J.P.

(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身分出任)

張錦慧女士，J.P.

(以律政司司長代表身分出任)